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朝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,460,3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,3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梅亚东、唐汉林、吴伟雄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副总经理因工作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3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,460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3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,460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3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,460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3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,460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3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,460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3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,460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3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,460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3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,460,3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一斌、黄酣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0 日